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5%。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彼等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2021年8月20日，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簽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以落實及確認彼等已屬自2018年1月1日起就行使本集團股東權利採取一致行動人士，且彼等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直至以下所列較早者：(1)當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中的任何人士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日；(2)當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全部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一致行動安排；或(3)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或法院發出約束令使本公司清盤或解散。

### 業務劃分

銀科控股（由控股股東合共控制78.72%的公司）為領先的全面投資及交易服務提供商，利用金融科技及移動平台為客戶提供服務。具體而言，銀科控股主要專注於提供證券服務，包括商品經紀、期貨經紀、境外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但不包括本集團經營的證券顧問及信息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科控股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82.1百萬元。下文載列有關銀科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商品經紀－銀科控股與持牌金融實體合作，為個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以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商品貿易交易（以黃金為主）。
- 期貨經紀－銀科控股通過吸引個人客戶與國內持牌實體合作，以參與商品期貨交易及收取交易佣金。
- 境外證券及期貨經紀－銀科控股目前持有Forth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家證券經紀公司及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牌照的持牌法團。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資產管理 — 銀科控股控制(i)Forthr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主要業務及資產；及(ii)純達基金，該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基金公司，管理資產約達人民幣2,354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非提供交易服務，而銀科控股亦不提供本集團經營的證券顧問及信息服務，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銀科控股各自的業務之間有清晰的劃分。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部分控股股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而毋須過度倚賴上述人士。

### 管理獨立

在管理方面，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以及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董事及／或職務的詳情<sup>(1)</sup>。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與彼等 緊密聯繫人的職位
<i>董事</i>		
陳文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銀科控股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兼董事及 Yinke Holdings董事
嚴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Yinke Holdings董事
陳寧楓女士	非執行董事	Yinke Holdings董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的職位
陳冀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銀科控股副總裁
才子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無
趙國慶博士 <sup>(1)</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范勇宏先生 <sup>(1)</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田舒先生 <sup>(1)</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i>高級管理層</i>		
才子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無
錢迪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無
王平女士	副總裁	無
程偉先生	副總裁	無
張鵬飛先生	副總裁	無

*附註：*

(1) 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於2021年8月獲委任，而趙國慶博士則於2023年[2月]獲委任，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工作：

- 四名於本集團及銀科控股／Yinke Holdings擔任重疊職位的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 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才子先生及具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概無於銀科控股擔任任何職位。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須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領域的廣泛經驗，且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定，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而彼等將在年度報告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倘本集團與董事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利益相關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履行董事職責，並獨立於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 運營獨立

我們在業務發展、員工、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不倚賴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我們自有該等相關領域的專責部門，目前一直且預期繼續個別獨立於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自有員工團隊進行營運及管理人力資源。

我們能夠獨立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運營主營業務的一切必要相關許可證，而且在資金及員工方面具備充足經營能力，可以獨立經營業務。

於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7月21日，我們與上海蟹嶼訂立合共四份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上海蟹嶼同意我們租用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民東路88號的物業（總面積約19,138.27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辦公室租賃協議**」）。

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我們須按季度繳付的全年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24.92百萬元及人民幣16.31百萬元。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辦公室租賃協議自協議日期起計固定年期為一年，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否則協議自動續期一年。

辦公室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經公平協商訂立；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乃經參照(其中包括)同區類似物業當前市場租金、出租平方米以及獨立估值師進行的物業估值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就向上海蟹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文彬先生的聯繫人)租用物業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蟹嶼是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將列賬為本公司的資本資產收購及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將不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計入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付款現值並歸屬於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7月21日簽訂的辦公室租賃的租賃負債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9.7百萬元(截至2021年4月1日)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截至2021年7月21日)。

由於(i)辦公室租賃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即使該等交易的對手方終止有關協議，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干擾亦屬有限，因為我們將可在市場上尋找其他租賃途徑，董事認為，向上海蟹嶼租用辦公室不會令我們的運營獨立性存疑。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若干聯繫人就(其中包括)諮詢、廣告服務及軟件銷售進行若干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我們計劃於上市前終止會計師報告附註24(c)所載的所有交易，並全數結清會計師報告附註24(d)所載的交易結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我們在運營方面並不倚賴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制度，以及負責本身財庫職能的財務團隊，而且我們過往且將會繼續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預計於上市後不會在財務方面倚賴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因為我們預計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編纂][編纂]撥付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不倚賴控股股東與彼等緊密聯繫人。

### 不競爭承諾

為將銀科控股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與銀科控股於2023年[●]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承諾**」），據此，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本節所披露者外，銀科控股在不競爭承諾仍然生效期間內，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銀科控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銀科控股持有一家從事受限制業務且其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證券，前提是銀科控股或其聯繫人並無單獨及／或合共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投票權。

### 新業務商機選擇權

銀科控股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倘銀科控股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悉、發現、獲推薦或獲提供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相似的商機（「**新業務商機**」），銀科控股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在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或與第三方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將新業務商機介紹或推薦予本集團：

- (i) 銀科控股須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列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知悉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包括新業務商機的性質及有關相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料），方便本公司考慮新業務商機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從事該新業務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 (ii) 本公司須於收到要約通知起30日內向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回覆。倘本公司未在上述期間內回覆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則視為其已放棄該項新業務商機。倘本公司決定接納該項新業務商機，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責任將該項新業務商機提供予本公司。

### 優先購買權

銀科控股承諾，倘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如有意將其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將會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在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或與第三方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其應在同等條款下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商機的優先購買權：

- (i) 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須在不遲於進行上述任何處置之時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處置通知**」）。為免生疑問，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在向本公司提供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亦有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資料及／或處置通知；
- (ii) 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將有關業務及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除非(a)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拒絕購買有關業務及權益；(b)在收到處置通知後第30日或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要求第三方回覆的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未收到來自本公司行使該等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c)本公司無法向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提供等同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向彼等提供的收購條款。

為免生疑問，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給予任何第三方的處置條款不得優於給予本公司的處置條款。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購買選擇權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的條件下，本公司有權收購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經營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通過新業務商機獲得的任何業務或任何權益（「**購買選擇權**」）。本公司有權隨時行使購買選擇權，而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應給予本公司購買選擇權，條件為建議收購的商業條款完全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徵求獨立專家意見後達成。此外，根據與銀科控股及其聯繫人之間的磋商，有關商業條款應由各訂約方按照本公司的一般商業慣例磋商釐定，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或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有關第三方權利。在此情況下，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盡全力爭取讓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 銀科控股的進一步承諾

銀科控股進一步承諾，在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

- (i) 應本公司要求，其須提供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提供有關實施不競爭承諾的任何必要資料；
- (ii) 允許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核數師合理接觸其與第三方交易所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便於本公司判斷銀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有否遵循該不競爭承諾；及
- (iii) 保證在收到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後10個營業日內，就銀科控股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必要的書面確認，且銀科控股及其聯繫人允許本公司將該確認的情況反映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終止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承諾將於上市後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陳寧楓女士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計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少於30%的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的控制權；或
- (ii) 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陳寧楓女士及其聯繫人於銀科控股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計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少於30%的投票權或行使投票權的控制權；或
- (iii)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暫停股份上市的情形除外）。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董事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用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潛在利益衝突：

-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建議交易，而控股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倘董事於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議決的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董事會將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可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而言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彼等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有否利益衝突，並致力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而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我們亦會採取以下程序，確保不競爭承諾的承諾得以遵守：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閱銀科控股所授予的新業務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並決定是否接納要約通知、處置通知及／或購買選擇權所述的商機。於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目標業務進行的盡職審查、購買價格、將為本公司創造的利益以及我們是否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及資源以管理及營運有關業務。
- *提高透明度*。銀科控股承諾提供行使新業務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所需的所有資料。我們將在收到銀科控股向我們推介之新業務商機或優先購買權的要約通知及處置通知(視情況而定)後七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等通知，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建議行使購買選擇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公開披露決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或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行使或不行使新業務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事宜的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年度報告中匯報(a)其對銀科控股遵守不競爭承諾的調查結果，及(b)根據本公司所獲授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作出的任何決定以及決策依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在上市後管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利益衝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